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林宗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8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139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X0000000	1	2 2 8	
002	一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107ND0000000~107ND0000000	7	7 0 0 0	